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owing Cloud Technology Ltd**  
**飛天雲動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0)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視作出售附屬公司股權**

**認購事項**

於2025年11月5日，杭州中潤星與安徽同創、汪磊先生、北京飛天雲動及北京鼎力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杭州中潤星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750,000元，最終增資金額將根據收取的融資總額進行調整。

此外，安徽同創同意認購杭州中潤星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375,000元。總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元，餘下人民幣14,625,000元將撥入杭州中潤星的資本儲備。

**先前認購事項**

於2025年10月31日，杭州中潤星與北京飛天雲動、北京鼎力及陵水股權基金訂立投資協議。根據投資協議，陵水股權基金將合共投資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中包括認購杭州中潤星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50,000元，餘下人民幣9,750,000元將撥入杭州中潤星的資本儲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單獨計算基準均低於5%，故先前認購事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同樣，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獨立計算基準均低於5%，故認購事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儘管如此，認購事項及先前認購事項與同一目標公司杭州中潤星有關，並涉及認購該公司的股權。由於兩項交易均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認購事項及先前認購事項將合併計算，視為一項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認購事項(與先前認購事項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超過25%，合併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違反適用上市規則

因無心之失，本公司未能及時就合併認購事項刊發公告，此舉違反了上市規則。

董事謹此澄清，未能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乃因無意疏忽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有關合併交易的規定所致。故董事會直至定期審閱本集團文件及紀錄時才發現此問題。董事強調，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公告規定乃無意之舉。

## 認購事項

於2025年11月5日，杭州中潤星與安徽同創、汪磊先生、北京飛天雲動及北京鼎力訂立認購協議。

##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 2025年11月5日
- 訂約方           ： (i)     杭州中潤星；
- (ii)    安徽同創；
- (iii)   汪磊先生；
- (iv)   北京飛天雲動；及
- (v)    北京鼎力。

##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杭州中潤星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750,000元，最終增資金額將根據收取的融資總額進行調整（「增資」）。

此外，安徽同創同意認購杭州中潤星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375,000元。總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元，餘下人民幣14,625,000元將撥入杭州中潤星的資本儲備。

完成後，安徽同創將成為杭州中潤星的股東。此後，安徽同創將持有杭州中潤星的股份，並將擁有有關法律法規及交易文件所述的股東相關權利。增資後，全體股東將按其實際出資比例共同享有杭州中潤星的資本儲備、盈餘儲備及未分配利潤。

## 釐定認購金額的基準

認購金額由安徽同創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杭州中潤星計劃於認購事項後收購北京中潤星及對北京中潤星業務前景的評估。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進行合併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鑑於杭州中潤星是一家新成立的公司，資產有限，董事釐定認購金額人民幣15,000,000元較安徽同創認購的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375,000元有重大溢價。因此，董事釐定認購金額屬公平合理。

## 先決條件

僅於下列所有條件獲滿足(或獲安徽同創書面豁免)後，安徽同創方有義務支付認購金額：

- (i) 安徽同創已完成對目標集團業務、財務及法務的盡職調查，並對調查結果表示滿意。此外，盡職調查過程中發現的所有問題均已有效解決，或安徽同創與杭州中潤星已就解決該等問題的適當措施達成共識；
- (ii) 安徽同創的內部投資決策機構已批准認購事項、簽署及簽立交易文件以及當中所載事項；
- (iii) 認購事項的所有必要行政審批及備案程序均已完成。此外，認購事項已獲得杭州中潤星債權人及其他相關第三方的同意及批准；
- (iv) 認購事項已獲得杭州中潤星股東大會的書面批准，允許其簽立、交付及履行所有認購事項相關交易文件。該批准包括修訂杭州中潤星的組織章程細則，其中將加入認購事項相關條文。此外，組織章程細則或該等修訂將列明安徽同創持有的任何「否決權」、「清算補償權」及「強制清算權」(如適用)；

- (v) 杭州中潤星原股東及其他相關權利人已書面放棄其對新增資本的優先認購權及否決權；
- (vi) 認購協議及相關交易文件已妥為簽署；
- (vii) 截至完成日期，杭州中潤星於認購協議所作的陳述、承諾、聲明及擔保經確認均為真實、準確、完整且不具誤導性。此外，於增資完成前，杭州中潤星已履行認購協議所載一切義務。於完成當日，已向投資者出具書面確認文件，確認上述聲明有效；
- (viii) 截至完成日期，未發生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此外，並無跡象表明日後可能會發生此類事件。杭州中潤星於完成當日向投資者提供書面確認文件，確認上述聲明；
- (ix) 截至完成日期，杭州中潤星已履行所有協議、義務、承諾及認購協議所載條件；
- (x) 截至認購協議簽署日期，並無存在可能限制或禁止完成認購協議項下預期交易或任何相關交易的任何政府機構或司法機關的未決或潛在行動或法律程序；
- (xi) 安徽同創付款前，杭州中潤星須提交加蓋杭州中潤星公章的最近兩年財務報表。除該等報表外，尚須提供一封承諾函，以確保所提呈財務數據及文件的真實性和完整性；
- (xii) 杭州中潤星、汪磊先生、北京飛天雲動及北京鼎力已向安徽同創提供必要的主體證明文件及身份證明材料。就企業而言，這包括營業執照或資格證書，而個人則須提交身份證或護照複印件；及

(xiii) 倘實際控制人、控股股東或僱員持股計劃存在任何未繳出資、出資不實或出資瑕疵，杭州中潤星須向安徽同創提交一份全面且令人滿意的方案。該方案須詳述實繳出資的執行步驟或概述任何必要的補救及糾正行動。

倘認購協議的任何一方於任何時間知悉可能妨礙上述任何先決條件達成的事實或情況，應即時書面知會安徽同創。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認購協議簽署日期起計十(10)個工作日內悉數達成，安徽同創保留於該十(10)個工作日期限結束後向杭州中潤星提供以下書面通知的權利：

- (1) 豁免未達成的先決條件，杭州中潤星承諾將該等條件作為交割後義務處理，以使認購事項得以繼續進行；或
- (2) 延長達成先決條件的期限，給予杭州中潤星充足時間以滿足要求，同時推遲完成日期；或
- (3) 終止認購協議，且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倘安徽同創合理認定於支付認購金額前，杭州中潤星發生的任何事件可能產生重大負面影響，或倘其他初步付款條件未能及時達成，安徽同創保留單方面終止認購協議的權利，而毋須承擔任何違約責任。倘安徽同創選擇繼續履行認購協議，其保留就有關重大不利事件向杭州中潤星提出任何違約索償的權利。

**完成**

倘杭州中潤星已妥為履行其於先決條件(i)及(ii)項下的責任，且已向安徽同創發出書面確認，說明除先決條件(i)及(ii)外，所有先決條件已悉數達成或獲豁免，則安徽同創須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安徽同創書面豁免當日起計十(10)個工作日內匯付認購金額。

董事欣然宣佈，根據商業登記記錄，完成已於2026年3月30日落實。

假設杭州中潤星將其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750,000元，增資完成後，安徽同創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375,000元將佔杭州中潤星經擴大註冊資本的10%。

###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側重於提供增強現實(AR)和虛擬現實(VR)的營銷服務，包括內容創作、整合營銷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 **有關北京飛天雲動及北京鼎力的資料**

#### **北京飛天雲動**

北京飛天雲動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北京飛天雲動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截至本公告日期，北京飛天雲動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北京鼎力**

北京鼎力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該合夥企業由執行董事汪磊先生持有90%實益權益，汪培山先生持有餘下10%。

## 有關安徽同創的資料

安徽同創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根據董事會可得資料，截至本公告日期，安徽同創的所有權架構如下：

- (a) 國家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30%，而該公司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持有約42.7%，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約14.0%，中國煙草總公司持有約14.0%；
- (b) 安徽省科技成果轉化引導基金有限責任公司持有20%；
- (c) 福州市鼓樓區同創遠贏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5.2%；
- (d) 廣州產投先進製造專項母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0%；及
- (e) 餘下24.8%股權由七名持有人分持，各自擁有少於10%。

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安徽同創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杭州中潤星的資料

杭州中潤星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合併認購事項完成前，杭州中潤星由北京飛天雲動及北京鼎力分別擁有87.5%及12.5%。

截至本公告日期，杭州中潤星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杭州中潤星的財務資料

杭州中潤星於2025年8月1日成立。截至認購協議日期，杭州中潤星尚未開展任何業務活動。

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2025年10月31日，杭州中潤星的資產總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767元及人民幣233元。

## 先前認購事項

於2025年10月31日，杭州中潤星與北京飛天雲動、北京鼎力及陵水股權基金訂立投資協議。根據投資協議，陵水股權基金將合共投資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中包括認購杭州中潤星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50,000元，餘下人民幣9,750,000元將撥入杭州中潤星的資本儲備。

## 進行合併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重組計劃進行過程中，北京飛天雲動與北京鼎力成立杭州中潤星。成立杭州中潤星的戰略目標是收購北京中潤星的全部股權，使其成為杭州中潤星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中潤星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簽立認購協議時由掌中飛天科技全資擁有。

掌中飛天科技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已與北京飛天雲動訂立合約協議。該等協議確保本集團遵守中國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彼等透過服務及諮詢費將掌中飛天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轉移至北京飛天雲動。

北京中潤星主要從事綜合性直播及虛擬內容業務。其服務包括：(i)娛樂直播、(ii)虛擬直播、(iii)播控工具及(iv)虛擬知識產權(IP)的開發與商業化。

為加強營運，北京中潤星已邀請陵水股權基金及安徽同創透過增資方式向杭州中潤星合共投資人民幣25百萬元。此項投資旨在利用杭州市優越的直播生態及強勁的本地增長前景，在該地區開展業務。

透過合併認購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將分配至以下方面：

- (i) 支持直播平台及產品的持續優化迭代；
- (ii) 製作虛擬偶像及虛擬直播相關的資產及內容；
- (iii) 營銷虛擬直播產品；
- (iv) 運營直播公會及持續招募出鏡主播及助播；及
- (v) 開展與核心業務有關的額外業務活動。

經全面審核業務計劃(當中概述合併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及認購協議條款後，董事確定認購協議及投資協議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合併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單獨計算基準均低於5%，故先前認購事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同樣，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獨立計算基準均低於5%，故認購事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儘管如此，認購事項及先前認購事項與同一目標公司杭州中潤星有關，並涉及認購該公司的股權。由於兩項交易均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認購事項及先前認購事項將合併計算，視為一項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認購事項(與先前認購事項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超過25%，合併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違反適用上市規則

因無心之失，本公司未能及時就合併認購事項刊發公告，此舉違反了上市規則。

董事謹此澄清，未能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乃因無意疏忽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有關合併交易的規定所致。故董事會直至定期審閱本集團文件及紀錄時才發現此問題。董事強調，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公告規定乃無意之舉。

## 補救行動

為防止日後發生類似情況，本公司已實施下列補救措施：

- (a) 本公司已傳閱有關上市規則第13、14及14A章的詳細指引；
- (b) 本公司將就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規定加強本集團部門之間的溝通、協調及匯報。於進行任何潛在須予公佈的交易前，本集團財務部須(i)審查及核實交易詳情的準確性及合規性；(ii)審查及監控交易是否應與於12個月期間內與同一機構或針對同一資產進行的其他交易合併計算；(iii)驗證所有規模測試計算的準確性；(iv)評估及確認建議交易會否招致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任何披露責任及／或股東批准規定；及(v)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建議交易、上市規則的相關影響及規模測試計算以供批准。本公司管理層完成評估且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上市規則規定後，方可進行交易；
- (c) 本公司計劃於2026年第二季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人士組織內部培訓課程。此次培訓將涵蓋上市規則第13、14及14A章所概述的要求；
- (d) 本公司仍致力於深化合規文化建設，將持續就相關事宜與財務及法律顧問密切合作。如有需要，本公司將尋求指引，以確保所採取的行動不會觸發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或合規規定。此過程將於向其他實體發放任何重大資金或進行潛在須予公佈的交易之前進行；及
- (e) 於進行任何潛在須予公佈的交易前，本公司將於適當及必要情況下諮詢外部法律或其他專業顧問，以確保董事準確理解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及時遵守適用上市規則規定。倘需要，本公司亦將就潛在須予公佈的交易的披露責任諮詢聯交所。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合併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事項及先前認購事項的統稱
「安徽同創」	指	安徽同創中小科轉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北京鼎力」	指	北京鼎力佳和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北京飛天雲動」	指	北京飛天雲動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北京中潤星」	指	中潤星(北京)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	指	增資的定義為，如認購協議所規定，杭州中潤星可能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750,000元
「本公司」	指	飛天雲動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10)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先決條件」	指	認購協議所載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中潤星」	指	杭州中潤星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人士或實體
「投資協議」	指	杭州中潤星、北京飛天雲動、北京鼎力及陵水股權基金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0月31日的投資協議，內容有關陵水股權基金向杭州中潤星合共投資人民幣10,000,000元以認購其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50,000元
「陵水股權基金」	指	陵水智選領航股權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上市規則」	指	證券上市規則
「掌中飛天科技」	指	北京掌中飛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先前認購事項」	指	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安徽同創向杭州中潤星合共投資人民幣15,000,000元以認購其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375,000元

「認購協議」	指	杭州中潤星、安徽同創、汪磊先生、北京飛天雲動及北京鼎力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5日的增資及購股協議
「認購金額」	指	總認購金額人民幣15,000,000元
「目標集團」	指	杭州中潤星及其附屬公司(如有)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飛天雲動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汪磊**

香港，2026年5月2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汪磊先生、徐冰女士及李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江一先生、李月女士及李紹杰先生。